

黄石市民政局文件

黄民政发〔2022〕8号

关于完善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新港园区社发局：

根据《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等 10 个单位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5〕16 号）和《中共黄石市委、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黄发〔2021〕16 号）规定，为加快推进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养老提质增效，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现就完善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通知如下。

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新建机构 4000 元/床位、改造和租赁用房的机构 2000 元/床位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对社会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床位建设补贴标准的 50%执行。每个机构最高补贴不超过 500 张床位。对正常运营 1 年以上、无安全责任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办（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接收住失能对象每人每年 1800 元、其它对象每人每年 1200 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1-2 级养老机构在以上标准基础上增加 10%，3-5 级养老机构在以上标准基础上增加 20%。以上标准自黄发〔2021〕16 号下发之日开始执行。

各县（市、区）要建立完善稳定的公共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发展养老事业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随年人口增长逐步提高占比，市财政按每年 10%—15%的比例建立养老服务资金预算逐年递增机制。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所需资金城区按省市、区 6：4 比例分担。大冶市、阳新县统筹使用省、县（市）级养老服务资金，建立本级养老服务资金投入增长机制，所辖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标准参照本通知执行。

